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壠簡字第1625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江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宛玄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千芝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唐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士軒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滿乾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學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莊惠萍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洪淑芳

洪淑慧

洪偉博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113年4月10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中壠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01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
02 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
03 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應
04 再開言詞辯論。

05 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巫嘉芸